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先生召集,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王煜、王志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董事王正华与王煜为父子关系,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同时也是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王煜、王志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董事王正华与王煜为父子关系,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同时也是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部分的归属、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董事王煜、王志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董事王正华与王煜为父子关系,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同时也是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为飞行学员贷款提供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为自费飞行学员向银行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3,200万元额度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担保期限不超过贷款到期之日后两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飞行学员贷款提供担保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为飞行学员贷款提供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有关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材料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5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吸收、保留优秀人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5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飞行学员贷款提供担保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采用自费模式培养的飞行学员

●担保额度:预计在2021年6月30日前为飞行学员培训费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3,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飞行学员贷款提供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更好地实现航空公司与飞行学员之间的利益平衡,降低运营成本,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开始招收自费飞行学员,并协助飞行学员向金融机构申请飞行学员培训费贷款,同时应金融机构要求由公司为飞行学员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以及飞行学员之间的安排,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绿翼职业技能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翼公司”)与采用自费模式培养的飞行学员签订《自费飞行学员培训协议》,对于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筹措培训费的飞行学员,公司向提供贷款的民生银行为飞行学员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担保期限不超过贷款到期之日后两年内。根据公司飞行学员培养计划,预计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拟招录不超过40名自费飞行学员,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3,2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飞行学员贷款提供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为自费飞行学员向银行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3,2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与绿翼公司签订《自费飞行学员培训协议》,是公司采用自费模式培养并申请培训费贷款的飞行学员。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本公司招收的采用自费模式培养并申请培训费贷款的飞行学员

担保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担保期限: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担保期限不超过贷款到期之日后两年内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采用自费模式培养飞行学员,可以为公司节省大量的培训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为飞行学员培训费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飞行员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必要技术人才,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申请培训费贷款的自费飞行学员与公司子公司绿翼公司签订《自费飞行学员培训协议》,顺利毕业后将为本公司服务。本公司为采用自费模式培养的飞行学员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担保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为飞行学员培训费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为飞行学员向银行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节省大量的培训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有利于公司飞行员培养计划的顺利实施,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人才,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8,856.34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3,855.00万元的55.78%。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公司代码:601021　　公司简称:春秋航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五)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春秋航空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资管计划份额的上限为3,134万份,每份额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以资管计划的规模上限3,134万元和公司股票2020年12月7日的收盘价51.59元/股来测算,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所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不超过60.75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91,646.2713万股的0.0663%,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司股票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总人数共计不超过176人,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为136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借款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春秋航空A股普通股股票。

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限届满前2个月,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8、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依据2021年-2024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分四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若2021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一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2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二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3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三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25个月至第36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4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四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9、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10、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借款支持,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上述股东保持独立性,因此,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春秋航空/公司/本公司	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	指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所管理的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春秋航空股票、公司股票	指春秋航空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资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春秋航空股票
持股计划份额、份额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划分的等份,每一个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一股标的股票(该一股标的股票包含相应的本持股计划现金资产(若有));持有份额由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簿记记载
资产管理机构、资管机构或管理人	指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选择的符合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类似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3,13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134万份。自愿参加本持股计划的任一持有人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即1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总人数共计不超过176人,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为136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本次持有人认购持股计划份额为不超过2,814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上限为89.79%;预留份额为不超过32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上限为10.21%。

持有人		职务	本计划的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占本持股计划总金额比例(%)
1	王煜	董事长	664	21.19
2	王志杰	董事兼总裁		
3	王刚	副总裁		
4	陈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沈巍	副总裁		
6	吴新宇	副总裁		
7	王肖晨	副总裁		
8	黄兴稳	副总裁		
9	滕石敏	总飞行师		
10	宋鹏	总工程师		
11	唐芳	监事		
12	沈香杰	职工监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114人)			2,150	68.60
预留			320	10.21
合计			3,134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为应对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以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部分股份。预留份额暂时由公司董事长王煜代为持有,王煜放弃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届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部分预留份额分配至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价格应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该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以下简称“剩余预留份额”),则剩余预留份额由王煜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委员会允许的方式决定处置事宜。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借款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计划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资管计划的委托资产规模上限为3,134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春秋航空股票,委托资产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三)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13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即1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3,134万元与2020年12月7日标的股票收盘价51.59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60.75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1,646.2713万股的0.066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司股票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依据2021年-2024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分四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若2021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一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2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二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3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三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25个月至第36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4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四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根据《公司年终考核的工作方案》规定,公司将对每年度工作绩效评级,具体根据责任指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工作的挑战性进行评分,并根据《公司年终考核的工作方案》,分为五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等级	等级描述
S级	绩效表现杰出;
A级	绩效表现良好;
B级	绩效表现中等;
C级	绩效表现待提高;
D级	绩效表现不达预期;

若持有人工作绩效评级为S/A/B/C级,则其工作绩效评级结果为合格;若持有人工作绩效评级为D级,则其工作绩效评级结果为不合格。

若持有人考核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达到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持股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所持对应标的股票收益;若持有人考核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不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持股计划解锁安排享有其该考核年度对应标的股票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扣除相关费用后),并应承担当期应归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部分利息。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3、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买卖股票的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亦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计划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特别约定需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的(如有)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